

附件八：廉洁诚信协议书

甲方：重庆久阜泰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指重庆久阜泰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有管理权的公司，乙方指参与甲方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中标单位、合同履约单位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双方的参与人、执行人等都受本协议的约束。

诚实守信是甲方的核心价值观，甲方与乙方之间是简单、双赢的企业合作关系，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下签订、履行相关业务合同（运输服务、租赁合同、购销合同等），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洁诚信协议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廉洁要求：

乙方不得以直接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做出贿赂或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1 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友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等）、礼金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信用卡、购物卡、会员卡及虚拟货币等）；

1.2 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安排宴请、洗浴、旅游、黄赌毒、高消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歌舞厅、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

1.3 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旅游、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也不得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1.4 不得安排其亲属到乙方及关联公司就业、任职、吃空饷。也不得安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持有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份、红利等；

1.5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6 私自以甲方名义进行宣传、第三方谈判、寻求合作等活动；

1.7 伪造涉及对方任何信息的合同、证件、印章行为；

1.8 违法、违规进行投标、竞标等业务活动；

1.9 为获得便利，以洽谈业务、参观考察为借口，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贿赂；

1.10 其他违反廉洁承诺和诚信义务的行为。

2、乙方违反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无论是单位行为或是个人行为，一律视为乙方单位行为，乙方有不履行第 1 条所列义务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2.1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据和通知后一周内，向甲方支付（或由甲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第 1 条所述贿赂或赠送全部费用 10 倍（低于 5 万元，按 5 万元计算）的违约金；

2.2 如乙方因实施违约行为与甲方签署合同，则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标准为合同总价款 30%；合同中未体现合同标的总额的，按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业务总额依据 30%标准进行计算；

2.3 甲方如认为乙方违约后果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或乙方在一年内违反约定次数达到两次），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合同，合同尚未支付的余款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予以追偿；

2.4 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甲方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2.5 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经济与法律责任。

3、投诉、举报管理、甲方监督调查

3.1 甲方投诉及举报管理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明示或暗示索取好处时，乙方可向甲方举报：

甲方监督举报电话： 18640500088 024-86911999-999、993

3.2 甲方监督调查

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本协议第 2 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查实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减轻或免于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方人员上交后对乙方可原则上免于追究。

4、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要确保所有相关业务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廉洁诚信协议适用于双方所有合同并作为其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